

頭份市公有路邊停車位申請取消 作業要點

- 一、頭份市公所為受理申請取消公有路邊停車位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辦法所稱路邊停車位係指依停車場法第 12 條所設置之路邊停車場。
- 三、本市公有路邊停車位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視實際出入需要，申請辦理取消一至三個車位或改劃機車格，以保留出入口。
 - (一)公務機關、學校。
 - (二)無紅磚人行道及騎樓之大廈或集合住宅公共出入口。
 - (三)醫院。
 - (四)合作金庫、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會信用部。
 - (五)國際觀光飯店。
 - (六)倉儲業之倉庫車輛出入口。
 - (七)汽車運輸業、買賣業、修理業、洗車業、及其他與汽車服務有關之行業車輛出入口。
 - (八)建築工地工程車輛出入口。
 - (九)法定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或建築物(非供住宅使用)自備停車位出入口。
 - (十)依法核准設置之停車場出入口。
 - (十一)法定建築物一樓僅作車庫使用，而無居住或其他用途。
 - (十二)其他特殊狀況，得專案簽報處理。
- 四、前點第六、七、八、九、十、十一及十二款車輛出入口如需經由人行道應先取得本所許可並完成斜坡道之設置。
- 五、申請取消路邊停車位除應檢附申請書(如附件)、取消停車位地點位置圖及現場照片外，並分別依第三點各項規定之證明文件辦理：
 - (一)第一項
 - 1、第三款之開業證明。

2、第四款至第七款之營利事業登記證(或公司基本資料)。

3、第八款之建築執照。

4、第九款之建築物使用執照及建築平面圖。

5、第十款停車場許可文件。

(二) 第二項：本所許可文件及斜坡道完工照片

六、核准留設之公共出入口，如其取消停車位原因消滅，本所得視道路交通狀況恢復停車位開放公共使用。

七、法定建築物一樓不再作車庫使用時，請屋主主動告知本所恢復原有停車格使用。另本所得通知屋主查看車庫使用狀況，若有不符合第三點第十一款之用途，本所得恢復停車位使用，並於五年內不再受理該建築物一樓僅作車庫使用。

頭份市取消公有路邊停車位申請表

一、申請人：_____ 聯絡電話：_____

申請人地址：_____

二、取消地點及數量：_____路(街)_____段_____巷_____弄
號至_____號前汽車格位_____格、機車格位_____格。

三、取消原因：

四、申請位置及取消示意圖(請以手繪表示，並務必詳細標示清楚)：

<p>↑ (北)</p>	<p>繪圖注意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請詳繪申請地點附近道路並標名道路名稱。2、請於圖中標示現有之汽、機車停車位及附近是否有禁停紅、黃線；公車站牌及消防栓等設施。3、請註明欲取消停車位旁是否有人行道。
------------------	---

應檢附文件：

- 現場照片(含正面、對面、左側、右側)。
- 若為公司行號或店面請檢附營業登記證(或公司基本資料)。
- 若為建築工程，請附建築執照。
- 若為無人行道之大廈、集合住宅、透天住家等建築物，請檢附使用執照及建築圖。
- 若為依法設置之停車場，請檢附停車場許可文件。
- 若欲取消之停車位旁有人行道，請檢附本所核可之斜坡道設置證明文件及完工照片。

備註：

- 1、請備妥上列申請文件，寄送頭份市公所。
- 2、申請條件如係依頭份市公有路邊停車位申請取消作業辦法第三點、第十一款規定者，必要時應檢附相關證明(切結)書。

五、現況照片

申請地點：

正面	
左側	
右側	

備註：本表不足使用時，請自行增印使用。

六、申請人簽章：_____

七、審核結果（以下申請人勿填）：

（一）符合頭份市公有路邊停車位申請取消作業辦法第__條、第__款規定，
同意取消。

（二）因不符規定或文件不齊，不予同意或需再補件。